

外匯風險管理

本文由銀行政策部提供

金管局於2004年9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外匯風險管理》建議文件，以取代1990年發出的指引。這份建議文件的目的是說明金管局對外匯風險的監管模式，並就有效的外匯風險管理的主要元素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

除了說明外匯業務運作的風險管理事項外，建議文件亦就外匯結算風險及借款人承受的匯率風險的監察與管控提供具體指引。該指引已上載於金管局公共網站 (www.hkma.gov.hk) 的「監管政策手冊」部分，方便查閱。

認可機構最遲應於2005年6月18日制定所需的制度及程序，以符合建議文件的有關規定。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會監察認可機構為配合新標準而在加強有關制度及程序方面的進度。本備忘錄解答認可機構對經修訂外匯風險管理監管模式常見的一些疑問。

Q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是否必須將未平倉外匯合約總額維持在其資本基礎**25%**以內的範圍？

A1 金管局已取消以往就未平倉外匯合約所定的指引限制，以配合其更重視認可機構內部風險管理制度的監管模式。現時認可機構應制定本身的內部隔夜限額，並通知金管局。金管局在評審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限額時，將會特別注意未平倉合約總額相對較大(如總額超過資本基礎的25%)的認可機構，原因是這種情況可能反映外匯風險已屬集中。金管局會要求這些認可機構提出制定有關限額的理據，但這並不代表金管局不容許認可機構基於真正的業務需要或理由而持有較高限額的倉盤。換言之，建議文件提出的25%水平不應被視作監管限額。

Q2 金管局會如何決定某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是否有充分理據維持相對較高的未平倉合約限額(如超過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25%**)？

A2 金管局在決定是否接受某認可機構維持較高的未平倉限額時，首先會考慮該認可機構的風險水平及其抵禦風險的能力。此外，金管局亦會考慮它業務運作的性質及其他業務因素，例如是否需要處理大量客戶交易或其他主要業務。然而，若該等較高限額純粹是為了買賣或進行其他短期承受風險的活動，便可能從監管角度引起關注。

Q3 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的認可機構應注重運用壓力測試方法以評估支持風險的資本是否足夠。就這方面，認可機構怎樣才會被視為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

A3 金管局不擬太具體界定何謂「重大」的外匯風險。認可機構應採取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下的估計虧損風險或標準方法（見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A-G-2《就市場風險維持足夠資本》）來評估本身的市場風險，從而評定其外匯風險是否重大（相對於盈利與資本基礎）。

Q4 認可機構可能較難知道某客戶承受的整體外匯風險，以評估匯率的不利變動對該客戶於認可機構的情況的影響。金管局在評審認可機構就評估借款人償還外匯債務的能力的程序是否具有成效時，會否同時考慮這方面的困難？

A4 金管局明白認可機構未必可以時刻清楚某客戶承受的整體外匯風險，因此金管局主要預期認可機構只根據其所得資料來評估該客戶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例如，認可機構應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不利的匯率變動對該客戶於認可機構的情況的影響（參閱建議文件第7.1.3段）。

Q5 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分析可否被用作量度未平倉風險總額？

A5 金管局不排除使用估計虧損風險的方法來量度外匯風險總額（參閱建議文件第5.5.3段第二項點列資料），但認可機構應留意估計虧損風險方法有其局限，例如1997至98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由於外匯市場受到嚴重衝擊，導致部分亞洲貨幣突然大幅波動。在這些情況下計算的估

計虧損風險便會落後於實際情況，並且低估匯率變動的幅度。這是估計虧損風險方法的明顯弊病。因此，若認可機構不根據所有外幣的未平倉淨計總額來定出整體的未平倉限額，便應向金管局證明採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的方法已足以量度外匯風險的總額。

Q6 基於外匯市場的變化模式、業務機會及客戶需求，與認可機構的外匯限額每有變動便要申報的做法相比，認可機構在定期審查期間向金管局申報這些限額不是更適當嗎？

A6 金管局明白認可機構有時候會必須迅速調整內部限額以應付最新市況，因此很難事先通知金管局。金管局容許認可機構就事後通知金管局有關調整內部限額方面有若干靈活度，但為配合金管局持續評估認可機構的外匯風險水平，認可機構仍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金管局有關其在整個機構層面實施的隔夜限額變動。

Q7 為確保有效管理外匯結算風險，認可機構應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身承受壓力情況（如延遲結算、個別交易對手未能結算，或支付系統運作中斷）的能力。認可機構應如何進行這些壓力測試？

A7 認可機構應設定與本身外匯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的壓力情況。例如認可機構可估計以下各項引致的潛在損失或對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i) 交易的結算被延誤一段指定期間；(ii) 一位或以上主要交易對手在結算時違約；或(iii) 資訊科技問題引致支付系統臨時中斷運作。

Q8 對於一些以綜合全球方式管理風險的銀行集團來說，超出外匯限額未必會對香港的子公司造成重大風險，原因是該集團在香港以外的子公司可能已有對沖持倉。金管局就此採取何種監管模式？

A8 認可機構應從香港子公司的層面來管理外匯風險。金管局接受在一些情況下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模式會受到母公司或總部以集團綜合方式進行的監察。這種做法一般會被接受，但認可機構必須按照既定政策適當管理外匯風險。認可機構若採取此模式，應與金管局商討有關安排。

